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729號

聲 請 人 林張淑媛

相 對 人 新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茂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九四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新臺幣柒萬壹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
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
之證明而未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
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著有明文。前
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
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新全字第23號民事
裁定，為擔保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程序，經本院108年度
存字第94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71,000元後，業以本
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326號假扣押事件對相對人執行在案。
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述假扣押事件之強制執行聲請，系爭假
扣押裁定亦於聲請人聲請撤銷後，經本院裁定撤銷確定（11
0年度新全聲字第1號），訴訟業已終結，且已聲請通知相對

人命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現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抗字第174號限期行使權利裁定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前揭陳述，業經承辦司法事務官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。而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後，原執行處分已由本院予以撤銷，故可謂訴訟終結，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其後作成之110年度抗字第174號通知限期行使權利之民事裁定，已於110年11月29日對相對人發生送達效力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一份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與前揭規定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